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awda Samir Saad Khater、Amal Majdi al-Husseini Hassan、Habiba Hassan Hassan Shatta、Sara Hamdi Anwar el-Sayed Mohammed、Heba Osama Eid Abu Eisa、Fatma Mohammed Mohammed Ayad、Sara 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Esraa Abdo Ali Farahat、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Aya Essam al-Shahat Omar、Kholod al-Sayed Mohammed al-Sayed el-Fallahgy 和 Safa Ali Ali Farahat 的第 21/2019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Rawda Samir Saad Khater、Amal Majdi al-Husseini Hassan、Habiba Hassan Hassan Shatta、Sara Hamdi Anwar el-Sayed Mohammed、Heba Osama Eid Abu Eisa、Fatma Mohammed Mohammed Ayad、Sara 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Esraa Abdo Ali Farahat、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Aya Essam al-Shahat Omar、Kholod al-Sayed Mohammed al-Sayed el-Fallahgy 和 Safa Ali Ali Farahat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提出答复。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Samir Saad Khater 女士出生于 1997 年。她是高中生。她住在 Damietta 的 al-Aasar 区。
5. Majdi al-Husseini Hassan 女士出生于 1997 年。她是高中生。她住在 Damietta 的 Ard Zaatar。
6. Hassan Hassan Shatta 女士出生于 1986 年。她是法语教师。她住在 Damietta 的 Izbat al-Inaniyyah。
7. Hamdi Anwar el-Sayed Mohammed 女士出生于 1994 年。她是 al-Azhar 大学药学院的学生。她住在 Damietta 的新 Damietta 区。
8. Osama Eid Abu Eisa 女士出生于 1997 年。她是高中生。她住在 Damietta 的 al-Aasar 区。
9. Mohammed Mohammed Ayad 女士出生于 1994 年。她拥有 al-Azhar 大学的伊斯兰研究学士学位。她住在 Damietta 的 al-Aasar 区。
10. 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 女士出生于 1993 年。她是 Damietta 大学教育学院的学生。她住在 Damietta 的 Ard el-Afify。
11. Abdo Ali Farahat 女士出生于 1997 年。她是高中生。她住在 Damietta 的 Izbat al-Inaniyyah。
12. 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 出生于 1992 年。她拥有技术文凭。她住在 Damietta 的 al-Aasar 区。她是 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 的姐妹。
13. 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 出生于 1995 年。她是教育学院的学生。她住在达米埃塔的 al-Aasar 区。
14. Essam al-Shahat Omar 女士出生于 1996 年。她是 Damietta 大学商学院的学生。她住在 Damietta al-Sinanniyah 附近的上跨桥旁边。
15. al-Sayed Mohammed al-Sayed el-Fallahgy 女士出生于 1997 年。她是应用艺术学院的学生。她住在 Damietta 新 Damietta 区的 el-Megawra el-Talta。
16. Ali Ali Farahat 女士出生于 1998 年。她是高中生。她住在 Damietta 的 Izbat al-Inaniyyah。

(a) 逮捕和拘留

17.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5 月 5 日，上述一组 10 名妇女和 3 名未成年人在 Damietta 街头和平示威，抗议经济状况和拘留政治反对派，其中一些人是她们的亲属。当它们沿着 Sharabassi 街走的时候，几个穿着便服的人袭击了她们，将她们暴打一顿，然后将她们交给警察。警察将她们带到 Damietta 第二警察局。然后将这些人转移到 Damietta 的安全部队的军营，在那里她们被单独监禁了几天。

18. 来文提交人称，在安全部队军营中，上述 13 人被迫站在墙前，双手高举过头，长达几个小时。她们只要一动，军人就会殴打她们或者将冷水倒在头上。提交人报告说，她们被关在男女混在一起的牢房中，一再被辱骂，被剥夺了睡眠、食物和水三天。据报道，官员还威胁要强奸她们并将蛇和老鼠放入牢房。然后，13 个人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被检察官审讯。据报道，在酷刑威胁下，一名官员让她们签署了一份不准她们过目的文件。消息来源认为，该文件载有假供词。

19. 据称，2015 年 5 月 12 日，13 人的家属被允许访问她们但不得向她们提供任何药物。

20. 来文方称，2015 年 12 月 26 日，Damietta 刑事法院就“第 4337 号轻罪案件”举行了第一次庭审。这 13 个人没有出席审判，但她们的律师获准出席。在庭审期间，法官指出，该案中被起诉的所有个人都承认参与了 2015 年 5 月 5 日的事件，她们都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该组织于 2013 年在埃及被认定为恐怖组织。

21. 据报告，2016 年 1 月 24 日再次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了审判。2016 年 6 月 27 日，法院下令暂时释放 13 人中的 8 人。法院随后暂停审理此案，直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判决，判定这 13 人有罪，并判处二至三年的有期徒刑。¹

22. 来文方称，这 13 人如此被定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唯一的依据是她们在酷刑威胁下被迫签署一份文件。

23. 来文方报告称，自从 13 人被转移到塞得港监狱以来，她们与其他几十名囚犯一起被关在小牢房中。她们无法天天获得饮用水，并被迫在地上睡觉。她们入狱以来没有看过医生，尽管她们非常脆弱。来文方称，这 13 人遭到监狱管理部门的虐待，她们身受暴力，身心受到故意的羞辱。据报道，牢房中的噪音非常大，囚犯烟抽得很厉害，对妇女和女孩的骚扰不曾间断过。

24. 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由于塞得港监狱的拘留条件恶劣加上受到酷刑，13 人的健康状况恶化。由于卫生条件差和无法洗浴，Abdo Ali Farahat 女士除其他外，出现痉挛。由于牢房没有通风设备并且乌烟瘴气，Hamdi Anwar el-Sayed

¹ Samir Saad Khater 女士、Majdi al-Husseini Hassan 女士、Osama Eid Abu Eisa 女士和 Ali Ali Farahat 女士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Hassan Hassan Shatta 女士、Hamdi Anwar el-Sayed Mohammed 女士、Mohammed Mohammed Ayad 女士、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 女士、Abdo Ali Farahat 女士和 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 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Essam al-Shahat Omar 女士和 al-Sayed Mohammed al-Sayed el-Fallahgy 女士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提交人还提到，在同一案件中被起诉的其他人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Mohammed 女士眼睛发炎，持续咳嗽和头痛。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 呼吸困难，导致多次昏厥，据称，监狱管理部门不闻不问，说她只是在装病。Mohammed Mohammed Ayad 有心脏病，需要特别医疗。她的家人提交的文件证实她有心脏病，需要不断的医治和定期服药。然而，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她心脏病发作之前，监狱管理部门没有向她提供必要的治疗。

(b) 法律分析

(一) 第二类剥夺自由

25. 来文方称，这 13 人因行使其合法和普遍受保护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因其与穆斯林兄弟会的政治联系而被捕。据来文方称，这使得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26. 来文方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这 13 个人的言论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受到侵犯，因为她们行使权利并没有威胁到国家安全或国家公共秩序，也没有损害其他公民的权利。

(二) 第三类剥夺自由

27. 来文方指出，这 13 人被单独监禁了 7 天，因此无法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在此期间，据称她们还受到威胁和身心折磨，以强迫她们签署一份未经她们过目的文件。据来文方称，这侵犯了个人从被拘留之时起即可接触律师、看医生及其家人的权利。

28. 此外，来文方称，2015 年 5 月 6 日，Damietta 检察机关在对这 13 人进行第一次讯问时，她们的律师不在场。直到 2015 年 5 月 12 日，她们才获准接触律师。因此，据来文方称，该案件的任意性是由于当局未能使这些人联系并接触其法律代表。然而，来文方指出，这些人在第一次庭审时由一名指定的律师代理。

29.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这 13 人在 Damietta 安全部队军营和塞得港监狱遭受酷刑。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10 日，塞得港监狱的一名官员和狱卒打了 Abdo Ali Farahat 女士的脸和腿，并阻止她睡觉，长达两天。一名监狱官员威胁说，如果 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 女士向媒体报告她的拘留条件恶劣，她将被转移到一个没有浴室的牢房。2018 年 5 月 6 日，在 Damietta 的安全部队军营，一名国家安全官员威胁 Samir Saad Khater 女士说，如果她拒绝签署一份未经她过目的文件，他就要强奸她；还威胁 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 说，如果她拒绝签署一份文件，要当着她的丈夫的面强奸她。来文方称，这些行为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

30. 此外，来文方声称，《宪法》第 80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2 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17 条规定的儿童权利遭到侵犯。在本案中，Samir Saad Khater 女士、Majdi al-Husseini Hassan 女士和 Osama Eid Abu Eisa 女士被捕时是未成年人。她们还遭受酷刑、威胁和虐待，并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同一个牢房。

政府的回复

31. 2019 年 1 月 30 日，工作组就上述指控致函埃及政府。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国政府应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工作组提交回复。工作组注意到，迄今，该国政府未对该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要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2.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3.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连贯一致、足够详细，并包含一些身份信息，这使得整个事件可信。

34.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未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5.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这 13 人是在 Damietta 街头示威时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政府选择未对此提出异议。原则上，逮捕的情况可以使被逮捕者了解逮捕的原因，例如，被逮捕者当场被捕。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与和平示威不同，正在进行的活动显然是犯罪行为。因此，当执法人员在和平示威期间进行逮捕时，他们必须持有逮捕令或向当事人证明逮捕有正当理由。在本案中，《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这一义务没有得到履行。

36. 此外，这 13 个人被单独监禁了 7 天。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贯认为，单独监禁人员违反了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²

37. 此外，当局未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迅速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使他们能够质疑逮捕和拘留他们的合法性。

38.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这 13 名年轻女性抗议者没有法律依据，从而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9. 来文方还指出，逮捕和随后拘留这 13 人是因为她们合法行使了和平示威的权利，抗议经济状况和拘留政治反对派，其中一些人是她们的亲属。政府未质疑这一可信的指控。

40. 工作组忆及，享有言论自由以及举行和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要求国家承担积极义务，为行使这些权利提供便利(A/HRC/20/27, 第 27 段)。此外，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言论自由可以通过任何形式的媒体来行使，包括参加社会中希望对公共政策表示不满的某部分人举行的示威和和平抗议的权利(A/HRC/23/40/Add.1, 第 71 段)。此外，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第十九条不可克减，正是因为紧急状态期间绝不会有必要对其进行克减。³

² 例如，见第 53/2016 号、第 56/2016 号、第 6/2017 号和第 10/2017 号意见。

³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

41. 逮捕和拘留这 13 名女抗议者也侵犯了这 13 名女抗议者的结社自由，因为她们被捕只是因为她们以和平方式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

42.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来文所述 13 人是因为她们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因此，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因此，不应该有任何审判。然而，来文方报告说，进行过一次审判，工作组现在将评估审判的情况。

43. 这 13 名年轻的女性抗议者因参与示威和与穆斯林兄弟会有联系而受到审判并被判处罪行，依据的是她们的供词。工作组现将评估第三类的情况。

44. 首先，来文方指称，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导致她们招供。尽管政府有机会对指控提出异议，但它选择不这样做。工作组回顾说，任何此类指控必须在国内一级得到适当调查，然后法院才能采信供词。工作组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逼供侵犯公平审判权是一项强制法规范。考虑到政府选择不处理这一指控，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在其判决中所依据的供词本应不应该列入案件记录。

45. 工作组还提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其中涉及刑事诉讼中获得法律援助保障的规定。⁴ 在本案中，13 人首先全部被单独监禁，这意味着她们无法准备辩护。此外，她们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被检察官审问。在同一法律框架内，她们有权出席自己的审判，同时已经确定，她们没有被带到法庭上参加与其案件有关的所有审讯。上述情况侵犯了这 13 人获得法律援助和代理以及出庭受审的权利。

46. 此外，本意见的一些当事人，即 Samir Saad Khater 女士、Majdi al-Husseini Hassan 女士和 Osama Eid Abu Eisa 女士，在被逮捕和拘留时都是未成年人。工作组回顾其先前的判例，其中强调埃及是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规定，逮捕、拘留或监禁儿童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⁵ 在本案中，三名未成年人在被捕或被拘留期间没有得到适当的待遇，这意味着《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

47. 此外，工作组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解释，即作为少年司法综合政策的一部分，缔约国应制定和实施广泛的措施，确保以适合儿童福祉的方式处理儿童，并与她们的情况和所犯罪行相称。这些措施应包括《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规定的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替代办法。⁶ 在本案中，这些要求都被忽视了。

48.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据称 Damietta 安全部队军营和 Said 港监狱对这 13 人的待遇，特别是对她们施加的暴力、恶劣的拘留条件、缺乏医疗以及男女和未成年人没有分开监禁。指控中概述的待遇和生活条件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

⁴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7 段及其余各段。

⁵ 第 57/2011 号意见，第 13 段。

⁶ 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3 段。

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2、11、12、13、22、24、25、39 和 43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24 所规定的标准。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这 13 人接受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awda Samir Saad Khater、Amal Majdi al-Husseini Hassan、Habiba Hassan Hassan Shatta、Sara Hamdi Anwar el-Sayed Mohammed、Heba Osama Eid Abu Eisa、Fatma Mohammed Mohammed Ayad、Sara 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Esraa Abdo Ali Farahat、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Aya Essam al-Shahat Omar、Kholod al-Sayed Mohammed al-Sayed el-Fallahgy 和 Safa Ali Ali Farahat 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九、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九、十、十四、十九条和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2.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mir Saad Khater 女士、Majdi al-Husseini Hassan 女士、Hassan Hassan Shatta 女士、Hamdi Anwar el-Sayed Mohammed 女士、Osama Eid Abu Eisa 女士、Mohammed Mohammed Ayad 女士、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 女士、Abdo Ali Farahat 女士、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Essam al-Shahat Omar 女士、al-Sayed Mohammed al-Sayed el-Fallahgy 女士和 Ali Ali Farahat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来文所述 13 个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她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4. 工作组敦促埃及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来文所述 13 人自由的情形展开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56.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7.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Samir Saad Khater 女士、Majdi al-Husseini Hassan 女士、Hassan Hassan Shatta 女士、Hamdi Anwar el-Sayed Mohammed 女士、Osama Eid Abu Eisa 女士、Mohammed Mohammed Ayad 女士、Mohamed Ramadan Ali Ibrahim 女士、

Abdo Ali Farahat 女士、Mariam Imad el-Deen Abu Tork、Fatima Imad el-Deen Ali Abu Tork、Essam al-Shahat Omar 女士、al-Sayed Mohammed al-Sayed el-Fallahgy 女士和 Ali Ali Farahat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则获释日期；

(b) 是否已向来文所述 13 人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来文所述 13 人的权利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如已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9 年 5 月 1 日通过]

⁷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